绍兴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指聚焦绍兴市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遵循“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引用导向”原则，围绕“双十双百”集群制造，加强市县两级联动和梯度培育建设，打造既能解决应用基础研究的关键核心问题，又能为产业创新提供科技支撑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新型研发机构指导培育与政策制定，组织开展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评审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建设与认定

第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独立法人机构，可由政府部门、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及社会服务机构等主体自建或联合建设，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绍兴市内。

（二）具有稳定的人员和研发投入。拥有高水平研发团队，科研人员不少于50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60％，原则上年均科研经费投入不少于1000万元。

（三）具备良好的研发条件。依托国内知名高校院所行业龙头企业的国家级科研平台，或境外知名高校院所、知名跨国公司等高水平研发平台，具有稳定的科研成果来源。有相对集中的研发场地，办公和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四）具备承担重大科研项目能力。聚焦国家、省、市重大科技创新需求，具有明确的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在前瞻科学技术、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成果转化、人才集聚等方面具有明显成效，有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

（五）具有灵活的体制机制。实行政府引导、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等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构建需求导向、自主运行、独立核算、不定编制、不定级别的市场化运行方式，形成人员招聘自主化、薪酬激励市场化、收益分配企业化的引人用人机制。

（六）近两年未发生环保、安全、知识产权以及科研诚信等方面的不良行为。

第六条 支持各类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重点企业研究院、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型提升。

　　第七条  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程序：

　　（一）申报受理。市科技局常态化组织申报认定工作，申请单位按要求将有关材料提交至各区、县（市）科技局。

（二）审核推荐。各区、县（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要求的推荐名单提交至市科技局。

（三）评审论证。市科技局提出评审标准和要求，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评审论证。

（四）审定公示。市科技局相关业务处室根据评审论证结果提出拟认定名单，并提交审定。审定通过后的名单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发文认定。

第三章  管理与评价

第八条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设立、谁撤销”原则。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应当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引导新型研发机构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第九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新型研发机构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政治引领，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第十条 多元投资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应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和院所长（总经理）负责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出资方协议制定章程，依照章程管理运行。

第十一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建立科学化的研发组织体系和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根据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实际需求，可自主确定研发选题，动态设立调整研发单元，灵活配置科研人员、组织研发团队、调配科研设备。

第十二条 建立新型研发机构重大事项即时报告制度，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股权结构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的，应第一时间向属地科技局报告，确因不可抗力无法及时报告的，应在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报告。

第十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对第一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未通过或连续两年不合格的予以退出。如出现科研失信或其他违法行为等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认定。

第四章  政策支持

第十四条 加大财政支持。对经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和绩效评价优秀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分别按《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有关规定予以财政支持。

第十五条 加强科研支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定向征集重大科技项目需求，以择优委托专项方式予以支持。优先支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各类创新平台、科研项目和人才团队，择优推荐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纳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享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进口科教用品免税等政策。

第十六条 强化要素保障。对新型研发机构自建科研用地，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具体由各区、县（市）统筹，对符合条件的优先列入市重大产业项目、市（县）长项目。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利用自有存量工业用地或厂房举办科研机构，经批准后可暂保留其工业用地用途，但应按规定缴纳国有土地收益金。

第十七条 优化人才服务。加大对新型研发机构中高端人才团队、高层次人才的支持力度，为其提供落户、医疗、社保、安居、子女入学等各方面便利，营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氛围。新型研发机构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可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绍兴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